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1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其中董事吴哲华先生、独立董事项振华先生和独立董事袁弘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方南平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童本立先生、项振华先生、袁弘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上述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2019年度共实现营业总收入13.9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2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2,269,989.60元，2019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净利润为132,343,212.57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年度本公司按照母公司的净利润10%与法定盈余公积计提至股本的50%孰低原则计提法定盈余公积3,960,396.99元，加上母公司会计报表年初未分配利润302,584,350.42元，减去公司2019年进行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67,500,000.00元，公司2019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63,467,166.00元。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90,000,000股为基数，按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元（含税），共计派发90,000,000元；公司2019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2）同时刊载于2020年4月3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情况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13）。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1180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0年4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方南平先生、吴哲华先生、吕慧浩先生回避表决，其余4名董事参与表决。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在杭州市钱塘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

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详见公司《章程修正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据此办理相应的工商备案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投资和融资决策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修改后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0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大会的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三项、第十五项、第十六项、第十七项、第十八项、第十九项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1）。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07元，共计募集资金51,90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50.51万元（已预付283.0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556.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203.79万元（含前期支付主承销商283.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35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355.80万元，2019年度购买结构性存款15,000.00万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24.6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8,728.3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180.41万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8,805.2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的资金为13,805.26万元，以结构性存款存储的金额为1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户：1211026029200105585）已按照《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19年8月29日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1个定期存款子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嵊州支行	388375253839	2,577,294.65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嵊州支行	398758377980	90,000,000.00	定期存款
交通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291026300018800015209	15,025,097.01	活期存款
华夏银行绍兴嵊州支行	13257000000237452	30,450,246.85	活期存款
合计		138,052,638.5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因生产工艺提升及公司业务布局论证的原因，公司尚未实施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要是构建良好的研发体系，增强新产品、新剂型的研发以及生产工艺的改进能力，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并增加在优势领域的产品储备，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期后，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拟将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投资金(扣除研发中心建设项目2020年实验设备采购预算和项目尾款)作为出资投入昂利康（杭州）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筹），且前述投入的资金将全部用于杭州药物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和建设。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6,353.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55.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28.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348.97	19,348.97	768.23	768.23	3.97	2021年12月		不适用	否
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2,865.11	2,865.11				暂缓实施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559.89	9,559.89	2,912.83	3,285.38	34.37	2020年12月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579.23	14,579.23	14,674.74	14,674.74	100.66			不适用	否
合计	–	46,353.20	46,353.20	18,355.80	18,728.3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募投项目之“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因生产工艺提升及公司业务布局论证的原因，同意公司暂缓实施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8年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719.11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19.11万元，现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15,000万元，截至期末尚未赎回；其他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18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划转至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进行专项存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17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25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3.07元，共计募集资金51,907.5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50.51万元（已预付283.0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8,556.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203.79万元（含前期支付主承销商283.0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6,353.2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36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6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截至2020年3月15日，上述专项账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2020年3月15日募集资金余额	资金用途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388375253839	8,506.82	年产21.7亿片（粒、支、袋）制剂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13257000000237452	3,071.89	酶法生产900吨/年头孢拉定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	291026300018800015209	1,469.58	研发中心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	1211026029200105585	——	补充流动资金	已销户【注2】
合计		13,048.29	【注1】	

注：1、该资金金额未包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金额。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购买结构性存款15,000万元，上述结构性存款已分别于2020年3月23日和2020年3月31日赎回。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议案》，公司已于2019年8月29日注销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及原因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收益，公司拟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嵊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88375253839）中的剩余募集资金（包含全部利息、理财产品及理财收益等）划转至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嵊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257000000237452），进行专户存储。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销户手续。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不涉及新开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专户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将严格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及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有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收益，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后认为：昂利康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是为了便 于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昂利康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对募投项目建设产生负面影响。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昂利康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昂利康”）于2020年04月0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昂利康”）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与其之间存在部分必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度合同签订金额为550.00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白云山昂利康承租本公司厂房、本公司向白云山昂利康提供水、电、蒸汽及“三废”处理服务和安防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白云山昂利康原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19年通过吸收合并浙江广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康公司”）的方式完成重组，以实现公司与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化学药公司”）关于共同组建化学原料药生产企业之目的，重组后的白云山昂利康系本公司联营企业，公司董事方南平先生、吕慧浩先生担任其董事，公司董事吴哲华先生曾于12个月内担任广康公司之董事，因此白云山昂利康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与白云山昂利康之间依据实际经营需要，发生的出租资产、提供水、电、蒸汽及“三废”处理服务和安防服务等所形成的业务，应被视为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度发生金额为550.00万元，主要交易类别涉及租出资产、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2019年度公司与该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149.38万元。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方南平、吕慧浩、吴哲华回避了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金额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白云山昂利康	向关联人提供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用房产	市场价格	81.00	20.13	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白云山昂利康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	市场价格	359.00	24.88	133.5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白云山昂利康	向关联人提供安防服务费	市场价格	20.00	4.72	0
		向关联人提供“三废”处理服务	市场价格	90.00	9.27	31.08
合计				550.00	59.00	164.60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出租资产	白云山昂利康	向白云山昂利康提供土地使用权和经营用房产	0	50	0	-1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上刊载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白云山昂利康	向关联人销售原辅材料及备品备件	11.31	11.31	5.29	0	
		向关联人销售水、电、蒸汽	133.52	160	100	-16.5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白云山昂利康	向关联人提供“三废”处理服务	31.08	50	100	-37.84	
		向关联人提供转移批文等相关服务	973.47	943.47	100	3.18	
合计			1,149.38	1,214.78		-5.89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无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白云山昂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柯华东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39号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具体经营范围以有效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白云山昂利康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白云山化学药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财务数据

白云山昂利康（包括广康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年
总资产	7,003.78
净资产	4,981.17
净利润	-2,183.39

注：白云山昂利康2019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云山昂利康系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方南平先生、吕慧浩先生担任其董事，白云山昂利康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吴哲华先生于12个月内曾担任广康公司（已被白云山昂利康吸收合并）之董事，白云山昂利康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项和10.1.6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认为白云山昂利康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财务、经营状况及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分析，该关联方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帐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白云山昂利康系公司与白云山化学药公司共同组建的化学药生产企业，公司拟与白云山昂利康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的风险可控，体现公平交易、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审议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同意将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白云山昂利康之间发生的交易系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化定价，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白云山昂利康之间因房屋租赁、水电汽结算、提供安防和三废处理服务的交易系正常的经营业务，交易双方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及相关文件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文件规定。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3、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0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2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公司邮件服务器系统升级，自公告之日起，启用新的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具体如下：

变更前：ir@alkpharm.cn

变更后：ir@alkpharm.com

公司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保持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联系地址：浙江省嵊州市嵊州大道北1000号

联系电话：0575-83100181

传真号码：0575-83100181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若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